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的发展。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 珺 黄珺

李 林 _____

胡 静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 珺 _____

李 林 李林

胡 静 胡静